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 定名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校友會

2 會址

九龍窩打老道 52 號，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校友會

3 宗旨

3.1 聯絡校友，藉舉辦各種學術、聚餐和文娛康樂活動等，增進校友間之感情

3.2 聯絡母校，作為母校與校友間之橋樑

3.3 藉着校友間之感情，從而協助學弟/妹們之學業和品格成長

3.4 舉辦各種活動，以協助母校發展為目標

4 會員安排

4.1 會員資格：凡曾經就讀於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或信義中學 (Lutheran Middle School) 的校友。

4.2 會員類別：

- 基本會員：校友申請加入。

- 名譽會員：對母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友，由執行委員提名通過。

4.3 會員會籍：永久會員制。

4.4 會員入會手續：

4.4.1 凡母校校友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必須填妥申請入會表格及繳費，經母校確認其校友身份，方為本會會員。

4.4.2 如會員觸犯以下其中之一者，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得予警告或取消會籍：

- 違反本會會章。

- 冒用本會名義導致損害本會聲譽。

- 行為導致損害本會聲譽。

4.5 會員權利：

- 會員擁有選舉、被選、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 會員可參加本會一切活動。

- 會員可免費收到本會出版的會員通訊。

- 協助及支持校友會推行各類活動。

4.6 會員義務：

- 繳交會費。

-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4.7 會員會費：

- 港幣一百元者，為永久會員會費。

- 凡會員自動退會，其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如屬執行委員則其職權自動喪失。

5 組織

5.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

5.2 每兩年於會員大會選出下列校友會執行委員：

- 主席一人

- 內務副主席一人

- 外務副主席一人

- 秘書一人

- 司庫一人

- 活動統籌二人
 - 總務二人
 - 聯絡統籌二人
- 5.3 每兩年於會員大會委任：
- 義務獨立核數員一人，負責稽查來年度本會之財政報告
 - 義務法律顧問一人
- 5.4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5.5 如主席缺席會議時則由內務副主席或外務副主席依次遞補之，若兩位副主席亦缺席會議時，則會議因未有主席主持會議而需要散會另擇日期再開會。
- 5.6 如主席出缺時，則由內務副主席遞補。
- 5.7 如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同時出缺，執行委員會應於十四天內互選遞補。
- 5.8 校友校董會被邀請成為校友會顧問，列席校友會執委會會議。

6 職權

- 6.1 會員大會職權：
- 選舉執行委員
 - 委任義務獨立核數員及義務法律顧問
 - 選舉校友校董
 - 省覽及通過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討論及決定會務之興革及發展方針
- 6.2 執行委員會職權：
- 辦理日常會務
 -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製定財政預算
 -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負責本會一切財政收支
 - 敦請顧問
 - 執行委員會得在超過半數執行委員 (6 人或以上) 同意下，可敦請增選執行委員或顧問
- 6.3 各執行委員職權：
- 6.3.1 主席：
- 代表本會綜理一切會務
 - 計劃全年活動
 - 簽署一切文件 (除了借貸及擔保借貸文件外)
 - 指導各執行委員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
 - 簽署財政報告
- 6.3.2 內務副主席：
- 協助主席辦理會務
 - 負責招募新會員
 - 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主席職務
- 6.3.3 外務副主席：
- 協助主席辦理對外會務
 - 如遇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均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主席職務
- 6.3.4 秘書：
- 負責本會文書工作

- 保管本會印信、文件檔案、會員名冊
- 紀錄各項會議之議案

6.3.5 司庫：

- 負責本會財政收入、支出、賬目等工作
- 編製財政報告
- 簽署財政報告
- 會同主席簽署財政報告

6.3.6 活動統籌：

- 計劃，安排，執行活動

6.3.7 總務：

- 協助所有委員

6.3.8 聯絡統籌：

- 通知會員有關活動的安排
- 主持聯絡組

6.3.9 校友校董

- 定期匯報法團校董會會議及工作報告
- 代表校友會立場於法團校董會表達意見
- 作為校友會與法團校董會溝通橋樑

6.4 執行委員罷免及出缺安排

6.4.1 於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可罷免不稱職的執行委員

6.4.2 若有執行委員出缺，經四分之三執行委員 (8 人或以上) 通過，可邀請校友會會員出任執委

6.5 增選委員及顧問

- 不享有投票權及提出議案
- 會議期間，可向主席就討論議題發表意見
- 任期與邀請之執行委員會相同

6.6 執行委員會會議：

- 每三個月最少舉行一次
- 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舉行
- 會議以超過半數執行委員 (6 人或以上) 出席為法定人數，否則，作流會處理
- 每次均須於開會前五天以書面通知各委員會會議之議決
- 各項會議之議案均須超過半數當屆執行委員 (6 人或以上) 通過方為議決。當執行委員會會議支持及反對票數目相同時，會議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定期檢討會章有否修訂需要。
- 任命人員，如顧問等，以協助推展會務。

7 會議

7.1 會員大會會議

7.1.1 時間：每年第四季舉行

7.1.2 召集人：主席

7.1.3 安排：

- 開會前須預先十四天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 以全體基本會員二十份之一或二十人 (以較低者為準) 出席為法定人數
- 如第一次大會出現人數不足法定人數：
 - > 該日起計於十四天內須再次舉行會員大會
 - > 須於會議舉行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屆時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

7.2 特別會員大會會議：

- 辦法：
- 半數執行委員同意；
- 或基本會員二十名或以上以書面聯署；
- 罷免不稱職之執行委員
- 安排：
 - >主席應於接到該聯署信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大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上所列明之各點。
 - >特別會員大會之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8 選舉

8.1 執行委員會初選：

- 舊一屆主席在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日，將執行委員候選人名單，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初選以得票最多之十一位候選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則用抽籤方式決定之。

8.2 執行委員會複選：

-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推選一位臨時召集人在初選完成之日起於七天內，舉行一次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便彼等互選執行委員會中各職位。
- 而舊執行委員應於複選完成之日起計七天內移交一切職務。

9 會費用途

本會會費只限於支付本會正常經費及辦理本會會章宗旨內規定之各項活動，會費不得轉移作其他用途。

10 校友校董選舉

按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法團校董會及《教育條例》的規定，本校友會得推選本校校友為校方校董。詳見附件一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校友會校友董選舉操作指引。

11 修章

- 辦法：經出席會員大會過半數基本會員同意。
- 安排：在修章前十四日，通知所有基本會員修章原因及詳情。

12 解散

本會解散需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全體出席基本會員三份之二或以上之同意方得解散，本會資產如有剩餘則由會員大會決定處置之。